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

# 华北电力大学 (上)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高等院校知识丛书/韩文主编.  
—延吉: 延边大学出版社, 2004.10

ISBN 7-5634-1738-9

I. 中…

II. 韩…

III. 高等学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IV. G6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117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8.75 印张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定价: 2360.00 元(本卷 13.80 元)

# 目 录

◎华北电力大学成人教育学院简介 .....	1
◎关于 2001 年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专科起点升 本科考试科目设置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	4
◎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 夜大的意见 .....	5
◎函授考生问答 .....	12
◎华北电力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招生专业介绍 .....	16
◎成人教育学院直属函授站 2003 级新生报到 注意事项 .....	32
◎学校概况 .....	33
◎教务处简介 .....	38
◎华北电力大学简介 .....	39
◎研究成果 .....	41
◎华北电力大学经济管理系简介 .....	43
◎华北电力大学英语系学生会章程 .....	44
◎华北电力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暂行办法 .....	46
◎华北电力大学教职工退休补充规定 .....	54
◎华北电力大学关于 2004 年专业技术职务推荐、 评审工作的通知 .....	56

◎华北电力大学深化校内人事制度改革的原则意见.....	62
◎关于认真做好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	67
◎教师岗位上岗条件.....	75
◎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简介、重点学科简介、重点 实验室简介有关内容与格式的通知.....	80
◎华北电力大学重点学科简介.....	82
◎华北电力大学专业简介.....	110
◎关于授予孔庆勤等 16 名同志 2002 年度管理工作 突出贡献奖的决定.....	164
◎华北电力大学引进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特别评审 委员会工作条例.....	165
◎华北电力大学管理工作突出贡献奖励暂行 办法(试行).....	167
◎关于进行 2002 年度管理工作突出贡献奖评选 工作的通知.....	169
◎华北电力大学校内津贴分配暂行办法.....	170
◎关于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 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75
◎国务院关于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 改革问题的通知.....	183

## ◎ 华北电力大学成人教育学院简介

成立于 1958 年的华北电力大学，是一所以工为主，兼有理、文、法、经、管等多种学科，具有电力行业特色的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校本部在河北省保定市，分设北京校区。我校的师资力量雄厚，教学条件和水平优良，教学手段先进。教学实验设备齐全，有着丰富的教学和管理经验，被用人单位赞誉为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人才基地和摇篮。

我校的成人高等教育始于 1958 年，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始于 1982 年，历经函授部、成人教育处、成人教育学院历史变迁。共培养本、专科毕业生共计 11305 人，本科生中 2060 人被授予学士学位。现在在籍学生共计 7000 余人。

四十多年来，我校在办好普通高等教育的同时，不断加大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力度，经过多年来的实践与探索，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不断提高，积累了丰富的办学经验，同时也为电力系统职工和社会青年拓展了成才之路。

在改革大潮中，我校“抓机遇，促发展”，打破了传统的单一型的函授教育体系，逐步发展为多规格、多层次、多形式的办学体系。为成人高等教育的发展带来了勃勃生机，注入新的活力。形成高

等函授教育、成人脱产高等教育专业证书教育、岗位培训教育、继续教育、短期培训教育等多种教育形式。其中高等函授教育分为高中起点本科、高中起点专科、大专起点本科三个层次。随着社会求知热的不断升温，以此为契机，促使我校成人教育办学规模与水平逐年呈阶梯状上升，保持了强劲的发展势头，在电力系统和社会上树立了良好信誉，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1996年，在由国家教委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评估中，我校被评为“河北省成人高等教育评估优秀学校”，1997年，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授予我校“全国电力系统成人高等教育优秀学校”。2002年，被评为“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办学先进单位”。

我校本着立足华北、辐射华东、华中，服务西北的指导思想，先后在河北、北京、山东、山西、内蒙、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贵州、河南、湖南等十余个省、市、自治区建立了函授站，基本满足了从内地到边疆各地对人才培养的需求，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坚持“控制规模，适度发展，加强管理，保证质量”的原则，以“服务企业，服务社会”为宗旨，及时调整专业设置，不断

完善教学计划，加强教学管理，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组建了一只作风过硬、高效率的精干教学管理及师资队伍，同时，对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督导，严把考试关，从而保证了整个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树立良好的教风和学风奠定了基础。

在成人高等教育这块教育园地上，经过广大教职工多年来的辛勤耕耘和不懈努力，已结出了丰硕的成果。涌现出许多政治思想过硬，专业水平很高的毕业生，他们将所掌握的专业知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充分施展自己的聪明才智，实现了其人生价值，其中有一位“全国劳动模范”，六位“省(部)级劳动模范”，一批优秀毕业生走上了局(厂)长、总经理或中层领导岗位，他们勇挑工作重担，成为现代化建设的栋梁。

成人教育学院放眼未来，在各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支持下，认真实践“三个代表”，共谋成教发展大计，主动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对人才的需求，遵循“面向社会，发挥优势，保证质量，办出特色”的指导思想，以培养跨世纪的合格人才为基本任务，深化学院内部改革，加大教学管理力度，健全并完善岗位目标责任制，使教学管理队伍成为充满活力、奋发进取的战斗集体。成人教育学院在

市场中求生存，在改革中求发展，同心同德，全力以赴，为使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上一个“新台阶”，达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努力为祖国电力工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增砖添瓦，实现“为创办一流成人教育学院而奋斗”的工作目标而不断探索、前进。

### ◎ 关于 2001 年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专科起点升本科考试科目设置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厅、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成(继)教院：

为贯彻落实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成人高校招生改革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我司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统一招生考试专科起点升本科的部分科目设置进行了改革，使其更加符合成人高等教育的特点，有利于提高成人高校的生源质量、促进成人高等教育的发展，有利于成人高校选拔新生，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现将改革内容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师范类专科起点升本科的考试分为文学、理工(一)理工(二)艺术四类，各类的考试科目均设

置两门公共课、一门专业基础课、一门专业课。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实行全国统一命题，专业课由地方或招生院校自行命题。公共课中增设外语科目。

二、非师范类中的教师类，统一考试科目为外语、教育理论和高等数学(二)。

三、专科起点升本科的外语科目中的英语由国家统一命题；其它外语语种由各省级招生机构根据本省实际情况设置，并自行组织命题。

四、专科起点升本科所有统考科目，每科卷面分数满分均为 150 分。其中师范类考生和非师范类中教师类考生的外语成绩，2001 年以考生本人卷面分数的 30%计入总分，以后逐年提高比例。

五、从 2001 年起，师范类和非师范类共同的考试科目均使用统一的试卷，不再分别命题。

六、根据国家公布的本科专业目录，按照改革后的考试科目设置，重新调整了专升本每个考试科目所辖的招生专业。

## ◎ 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的意见

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提出，要确定适合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教育计划和教育体制。

这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不失时机

地迅速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我们要积极地稳步地发展高等教育，但是，单靠全日制高等学校，难以满足广大青年职工和高中毕业知识青年学习的要求，也适应不了国家培养人才的需要。因此，发展高等教育也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采取多种形式办学。全日制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是已为实践证明的既经济又有效的培养专门人才的一个重要途径，是提高全民族科学文化水平的一项重要措施，它应当成为高等教育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在目前的新形势下，全日制高等学校应当充分挖掘师资和设备潜力，积极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为更多地造就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种人才做出贡献。

我国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曾经有过一定的规模，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一度全部停顿。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以来，这项工作重新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高等学校逐渐增多。但总的看来，这项工作尚处在恢复的过程中，还没有纳入教育事业计划，缺乏统筹安排，不少地区、部门和高等院校对开展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还认识不足，没有认真地抓起来，已经办的也存在不少问

题有待解决。根据上述情况，现就恢复和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几个主要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 一、高等学校的函授教育和夜大学要有一个大的发展

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工作，应当采取积极恢复、大力发展的方针。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要全面规划，凡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分期分批地把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工作开展起来，到一九八五年全国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和夜大学本科、专科在校学生总数，要达到相当于全日制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人数三分之一以上。

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要选定一些条件较好的高等学校和专业作为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重点，给他们提供一定的办学条件，发挥他们的优势，办好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对其它高等学校起示范作用，推动这项工作的迅速发展。

目前我国全日制高等学校招生人数有限，大多数高中毕业生不能升入全日制高等学校。今后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招生对象，应当包括具有高中毕业程度的在职人员和知识青年。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招收知识青年是一项新的工

作，各省、市、自治区可以先选择一两所学校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扩大。

## 二、把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纳入高等教育事业计划

为了加强对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管理，使之真正为高等教育的组成部分，必须把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纳入高等教育事业计划。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要在一九八〇年内，提出所属高等学校恢复和发展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规划意见，按照制订全日制高等学校事业规划的程序，汇总审核和批准下达。

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要从加速培养人才着眼，多办一些专科，多办急需的适应面宽的专业，逐步做到把通用性大的专业基本上办起来。要注意着重发展文科，特别是财经、政法方面的专业。

为了更好地发挥函授教育的作用，需要统筹考虑地区的、部门的和专业的函授教育的布局，地区、部门、学校之间，要分工协作，合理安排，逐步形成函授教育网。

## 三、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办学

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要考虑业余

学习的特点，在学习内容、课程安排和修业年限等方面，应当灵活多样。可以办本科、专科，培养高级专门人才；也可以开设若干单科，供参加学习的人根据需要选学；还可以开设一些新技术学科内容的课程，为在职人员提供接受新的科学技术教育的机会。本科和专科的修业年限可长可短，可以实行学年制，也可以实行学分制。有关部门有需要的，可以与有关高等院校协商，签订培养人才的合同。招收在职人员，一般应结合工作需要，对口培养。有些重点院校可以试行通过函授的方式培养研究生。

#### 四、注意提高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教学质量

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和夜大学，要参照全日制高等学校相关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进行教学，要建立严格的考试制度，保证毕业生达到相当于全日制高等学校同类专业的水平。

要抓好教材建设，逐步编写出具有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特点的教材。基础课教材由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写、推荐；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材由主管业务部门组织编写、推荐。在没有通用的函授、夜大学教材之前，可选用全日制高等学校的教材，另编学习指导书。要积极创造条件，采用电

视、广播、幻灯、录音等电化教学手段辅助教学。

要认真建设好教师队伍。对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教师，在评定职称、晋级、参加进修、科研和学术活动等方面，应与全日制高等学校教师同等对待。函授教育和夜大学教师要力求稳定，以便于积累教学经验，提高教学质量。

举办函授教育的高等学校，要根据教学工作的需要，依靠有关单位建立函授站，或者采取巡回辅导等办法，加强对函授生的组织管理和学习指导，把函授教学落到实处。

#### 五、解决好人员编制和经费问题

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应当有“单独的人员编制，建立一支专职的干部队伍和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专职人员的具体编制定额，在没有新的规定之前，本着精干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包括在院校的总编制之中。

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经费，由各院校统筹安排，纳入院校预算，一并报主管部门审批，按照国家预算收支科目的统一规定，从有关项目中开支。函授站的人员编制和经费，由设站单位解决。

#### 六、毕业生的使用和待遇问题

本科和专科的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生，学完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的，由举办的高等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学完单科，考试成绩合格的，发给学习成绩证明书。规定可以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所举办的函授教育和夜大学毕业生，同样可以按照规定择优授予学位。

在职人员中的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在工作使用、评定职称和进行套改等问题上，应与全日制高等学校同类专业毕业生同等对待。

知识青年中的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可以由省、市、自治区人事、劳动、计划部门根据需要择优录用。具体考核录用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拟订。

关于函授和夜大学毕业生的工资待遇问题，由教育部会同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研究制订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行。

#### 七、切实加强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领导

各级教育部门和业务部门，应当在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加强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工作的管理和领导，注意同有关方面密切配合，搞好协作。这项工作应由主管高等教育的机构负责管理。

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高等学校，要正确处理日校与函授教育、夜大学的关系，真正做到两种形式并举。函授部、夜大学要配备又红又专、年富力强的相当于系或高于系一级的干部担任领导工作，要有一位校(院)级领导干部分工抓这项工作。要充分发挥系、教研室的潜力，并给函授教育、夜大学创造有利于教学的条件。

函授和夜大学学生所在单位，应当把组织职工参加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学习与本单位培训干部的计划结合起来，把它作为培训干部的一种形式。要保证函授生和夜大学学生学习时间和必要的学习条件，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要认真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们端正学习目的，走又红又专的道路，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坚持不懈地奋发学习。知识青参加函授教育、夜大学的组织管理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在试点中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 ◎ 函授考生问答

### 一、招生对象有何规定？

1、高中起点专科和本科招收具有高中学历(或同等学历)的电力系统内外在职职工或社会青年。

2、专科起点本科招收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在职职工或社会青年。

## 二、报考条件有哪些？

1、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政策。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2、身体健康。能按时参加面授考试，能坚持自学。

3、单位(或街道办事处)同意报考并出具加盖公章的介绍信。

## 三、何时报名？需要哪些报名手续？

1、成考改为 10 月份举行，具体报名时间请垂询当地成招办。

2、报名时须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按时到当地成招办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报名费。

3、按要求实事求是填写《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全国统一招生登记表》。

4、按规定时间及时领取《准考证》。

## 四、考试时间定在何时？

1、成考改为十月份举行，04 年考试时间为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

## 五、考试科目包括有哪些？

1、高中起点本科(理工)：